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0年7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另有规定的，以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0年7月15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集合计划，享有申购费率折扣优惠。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具体以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7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泰君安为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625	是	是	是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国泰君安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07月15日，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国泰君安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国泰君安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直销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5日起开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614（A类）。

二、适用渠道：

本优惠活动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下称“直销柜台”）开通。该优惠活动暂不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开通。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上述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时长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1.5%	100%
7天≤T（1年	0.50%	25%	0.125%	100%
1年≤T（2年	0.25%	25%	0.0625%	100%
T≥2年	0	0	0	100%

2、优惠说明：

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继续按原费率标准实施。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15日起，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原来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089、400-028-8690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截止2020年7月14日动态市盈率176.4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zh-CN）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7月14日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动态市盈率18.83，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根据同花顺系统显示公司近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0日、13日、14日）换手率分别为15.29%、7.66%、21.73%，交易量分别为5.10亿元、2.83亿元、8.67亿元，相比于公司年度平均情况，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有明显提升，成交量有明显放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25.09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4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3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9.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0.91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公告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该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需经证监会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10日、13日、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25.09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4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3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9.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0.91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预案》。该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需证监会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无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10,8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02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6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886.44	947.43	-6.44
商品煤产量	万吨	747.89	806.62	-7.2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704.37	799.65	-11.92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526.00	604.09	-12.93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294,566.42	377,914.56	-22.06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219,248.16	285,818.63	-23.29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207,618.60	231,841.47	-10.45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86,947.82	146,073.09	-40.48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6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3.60	50.71	-14.02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41.37	48.18	-14.13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193	0.3148	1.43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延长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281 号）。现将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 号）以及《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3 号）的文件精神，从 2020 年 2月 1日起至 6 月 30 日实施了阶段性电价调整。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临2020-009号）。

现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38 号）的精神，将川发改价格[2020]73 号文件中“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市场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相关要求与措施仍按照川发改价格[2020]73 号文件执行。

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因执行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减少电力业务收入约1043万元。

经初步测算，公司执行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电力业务收入约1140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281 号）；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38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2990万千瓦，均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四川省乐山市部分区县、眉山市洪雅县的部分区域）内销售。

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和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所属电站完成增效扩容技改所致。

公司 2020年半年度自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8,573	18,351	1.21

二、公司 2020年半年度外购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35,158	134,517	0.48

三、公司 2020年半年度销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电量（万千瓦时）	142,314	140,970	0.95
其中：乐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36,026	134,067	1.46
眉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6,288	6,903	-8.91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975	0.5199	-4.31

四、公司 2020年半年度销售气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8,400	8,886	-5.47

五、公司 2020年半年度销售水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2,160	1,857	16.32

报告期内公司售水量同比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市沙湾区趸售水量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456.15	106,408.66	0.04
营业利润	8,642.27	12,794.09	-32.45
利润总额	10,954.81	12,630.51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38	11,320.55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1.83	6,354.00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16	0.2103	-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08	0.1180	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99	减少1.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49	增加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5,472.03	378,220.95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479.62	148,257.16	6.90
股 本	53,840.0659	53,840.06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75	6.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277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1830万元；去年同期公司以资产出资组建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处置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共51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9.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增供扩销，帮助客户及时复工复产，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执行社保减免政策等因素所致。

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5日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8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A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交易代码	008311	0083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圆信永丰优选价值C类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及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元≤M＜200万	1.20%	
	200万元≤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上述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Y＜30天	0.75%	7≤Y＜30天	0.50%
	30≤Y＜365天	0.50%	Y≥30日	0
	365≤Y＜730天	0.25%		
	Y≥730天	0%		

注：

1）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3.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确定。

（3.2）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